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2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本公司自查及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

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

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

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